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9号

罪犯周雪娇，男，1994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奉节县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(2018)鄂2802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雪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31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雪娇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9月27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1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6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周雪娇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雪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